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1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1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關於(1)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2)重選芮曉武先生為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77,806,335 (100%)	0 (0%)
2.	重選芮曉武先生為董事	1,283,986,335 (100%)	0 (0%)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EC (BVI)及中國華大，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812,500,000及393,68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23.27%）。CEC (BVI)及中國華大及其各自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91,560,00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或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分別為485,380,000及1,691,560,000股。當中並無任何只可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1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